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丽臣实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进	联系电话：0755-81982405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昱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由银行抄送对账单，保荐代表人现场查询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4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由于宏观环境因素影响时间较长，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场地建设、设备购置等各方面均受到了一定制约，《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6 月延长至 2024 年 3 月。该项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由保荐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围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

	规，介绍现行减持法规体系的主要内容，尤其重点分析减持新规的具体内涵及影响；2、介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并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进行新旧规则对比，梳理规则变化要点、重点；3、结合对近期高频违规行为的分析，学习分享并购重组造假、内幕信息泄露、股份违规减持等相关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是	不适用
4、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 2023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进

郭 昱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12日